

佛光大學佛教學系

博士生第二外語檢定暨佛教經典語言檢測細則

106.11.0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1.10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 本細則係明定本系博士生進行第二外語檢定及佛教經典語言能力測驗（包括：梵文、巴利文、藏文、佛典漢語）細節。
- 二、 第二外語檢定及佛教經典語言能力檢測之目的，在確認博士生撰寫論文時具有相關之專業語文能力，以確保博士論文的基本品質。
- 三、 本系博士生需於每學期開學後四週內提出第二外語及佛教經典語言能力測驗，並依下列四、五兩條規定分別辦理；考試期間為每學期第 15 至 17 週。
- 四、 第二外語考試原則：
 - (1)第二外語考試書目：指導教授指定書目三本作為命題範圍。
 - (2)出題老師之指定方式：由系主任及院長商議後指定聘任校外老師。
 - (3)考試題型：1.段落翻譯；2.閱讀章節大意摘要。
 - (4)考試方式：1.紙筆或電腦作答不拘；2.可帶紙本或電腦工具書（電腦版工具書須於考前預載）；3.不可上網。
 - (5)及格分數：70 分。
 - (6)考試時間：8 小時為上限。
 - (7)出題教師之出題費及閱卷費由教務處所編列之研究生學位考試項下支付，以一次為限。
- 五、 佛典語言考試原則：
 - (1)佛典語言考試書目：指導教授指定書目三份作為命題範圍，但外系指導教授指定之書目須送系務會議核可，必要時得改換書目。
 - (2)出題老師之指定方式：由系主任及院長商議後指定聘任校外老師。
 - (3)考試題型：文意翻譯、斷句、標點。
 - (4)考試方式：由指導老師自行決定考試作答方式及工具書類使用。
 - (5)及格分數：70 分。
 - (6)考試時間：8 小時為上限。
 - (7)出題教師之出題費及閱卷費由教務處所編列之研究生學位考試項下支付，以一次為限。